

贈品「禁止轉售」 消費者不受此限

利用拍賣贈品賺錢，到底違不違法？桃園市消保官廖維敏表示，贈品上的「禁止轉售」貼紙，規範只限於業者和廠商之間，對得到贈品的消費者來說，他就擁有贈品的所有權和處分權，「要賣要送都不違法」。

廖維敏指出，網路上購物有一定的風險，過去曾有民眾買到疑似假貨的化妝品，但仍須先送鑑定才能確定真偽，如果買到假貨，也只有賣家要對買家負責，並沒有法令規範要購物網站對消費者負責。

「網路購物要注意貨源」，廖維敏強調，購物網上的賣家有些是假公司，常常有民眾買到假貨，卻找不到賣家負責，因此在購買之前，務必要確定貨品的來源，請賣家出示購買證明或說明價差原因。

廖維敏也說，在網路上購買贈品，的確能湊到同樣的量且相對便宜的正品，但分裝後的產品品質，是否和原包裝一樣有待查證，而公平交易法中也明文禁止限制統一價格，所以贈品就算廉價販賣，也沒有違法的問題，在「貨真」的情況下，的確是小資女合法的省錢之道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udn.com/news/story/7270/709628-%E8%B4%88%E5%93%81%E3%80%8C%E7%A6%81%E6%AD%A2%E8%BD%89%E5%94%AE%E3%80%8D%20%E6%B6%88%E8%B2%BB%E8%80%85%E4%B8%8D%E5%8F%97%E6%AD%A4%E9%99%90>

消費者不必再忍受無良裝修業者欺負囉！

根據行政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的資料分析，近3年的室內裝修消費糾紛，相關申訴案件達仟件之多。為合理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導正室內裝修市場秩序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已審議通過內政部（營建署）研擬的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契約書範本，其重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裝修價款可分階段支付，業者並應提供保固擔保：消費者可與業者約定，就已完成的設計或施工，按契約總價的一定比例分段付款；並應提供保固保證金，作為日後履行工程保固責任之擔保。業者對其所施作的工程，應自驗收完成日起保固1年；保固期間內所生損壞，如不可歸責於消費者，業者應無條件照圖說文件負責修復。另保固期限經過後，業者仍應依民法關於承攬之規定，負瑕疵擔保相關責任。

二、業者若拖延設計或施工完成期限，可罰遲延違約金：業者未依契約所訂設計或施工各階段期限完成工作時，可按日課罰契約總價千分之一的違約金。

三、業者若未依期限完工或將工程轉包他人承作，可終止契約：業者因為有可歸責的原因，未能依契約所訂期限完成工作，如經催告後仍無法完成，消費者可主張終止契約。另外，業者如於簽約後將工程轉包或全部分包給第三人承作，消費者可主張終止契約。

四、完工驗收如發現瑕疵消費者可要求修繕：工程全部完工後，應通知消費者驗收。驗收時如發現瑕疵，業者應負責修繕，並通知消費者再行驗收；業者如未完成修繕，消費者可以委託第三人修繕，費用則由尚未撥付的款項支付。

資料來源：

http://www.ey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49559B255B3B9F27&sms=9101EB18DCFCC739&s=48753F2AC7BD1ED7